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49 号

申请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斜王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0675527741。

法定代表人：张傲成，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3）豫 1724 执 1374 号决定书，以申请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决定将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傲成，经营范围：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服装、针纺织品、健身器械、通讯器材、家俱、厨卫洁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批

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页目，经和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正阳金居实业有限公司、张傲成、张永涛、张德民、陈彦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1724 民初 1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49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按月利率 7.2917%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罚息按借款利率标准加收 50%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计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二、金居公司、张德民、张傲成、张永涛、陈彦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该判决书已生效。因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向正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豫 1724 执 1374 号。经正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在正阳县法院涉及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949 万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

后，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原因。正阳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正阳丰圣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海姣
---	---	---	-----